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宋夹城风景区管理处宋夹城景区 2025 年园林绿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92-SWGC-G2025-0130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宋夹城风景区管理处

乙方：（卖方）扬州荧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宋夹城风景区管理处宋夹城景区 2025 年园林绿化管理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标的名称：宋夹城景区 2025 年园林绿化管理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采购文件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以及投标文件所列明的服务内容、作业频次、质量标准等内容履行约定义务，乙方不得以标准不明、内容不详为由推卸或减轻履约责任。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服务交接，确保服务无缝衔接。乙方因任何原因中断服务，甲方有权立即采取替代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履行地点：宋夹城景区内

1.6 履行方式：驻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圆（1029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该行为导致的甲方损失。

7.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等信息资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适任人员，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更换。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实际到岗并启动服务后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服务开始后，每季度（满三个月）结算一次，于次季度的 5 日内完成上个季度服务考核、结算报审工作，结算报审后 5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满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条件的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时扣除预付款，扣完为止）。甲方有权因乙方服务不达标、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到位、发票不合规等情形延迟或拒绝付款。

每季度结算付款按照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包括服务情况、考核情况、申请付款金额计算过程）、审核、支付的程序办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及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如分期考核未达标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据此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包括有权拒付服务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因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不达标、未按时履约、存在瑕疵或其他合理原因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对应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除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资料不齐全或其他合理原因外,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金额的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1.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返还已收取的未实际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资料及相关权利,并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和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五、廉政约定

15.1 为加强落实甲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所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甲方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规矩,不得接受任何利益输送。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按照合同履约。

15.1.1.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15.1.2.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1.3.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15.2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区纪委、监察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举报。如发现乙方行贿行为,甲方有权采取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宋夹城风景区管理处

地址：扬州市长春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乙方：扬州荧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开发区文汇东路 2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见证方：江苏高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时间：2025年8月25日

